

中共南宁市地方史资料丛书

南宁市大事记

(1949.12—2000.12)

中共南宁市委党史研究室
南宁市档案局 编

2002年10月

《南宁市大事记》编纂委员会

顾问	李纪恒	林国强	张发良		
主任	黄汉明				
副主任	封家骧	张桂媛	黄桂成		
委员	邓其新	韦持谦	刘家幸	廖运山	
	李刘科	董继红			
主编	张桂媛	雷时忠			
执行主编	刘家幸				
副主编	陆文权	覃少渊			
编辑	李刘科	邓淑华	陈国英	董继红	
	邓海燕				
特邀编辑	韦纬组				
编务	廖运山	刘胜	李府华	韦华	
	李桂平	胡庆新	彭少渊	蒋运华	

编辑说明

一、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新时期党中央、地方党委对重大历史问题的结论为基本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南宁市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设新南宁的奋斗历程,是学习、了解和研究社会主义时期南宁党史、地方史的简明读物和工具书。

二、本书主要记述1949年12月南宁解放至2000年12月二十世纪结束,南宁市51年发生过的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重大社会事件和重大自然奇异现象(邕宁县、武鸣县从1983年划入南宁市管辖后收录)。

三、本书编纂采用以编年体为主,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将大事列成条目,依照时间顺序排列记述,对某些时间跨度长、影响大的事件作适当集中记述,以求反映出历史的完整性。

四、大事条目以“大、要、新、特”为辑事标准,按照时间、地点、事件的起因和结果等要素组织文字,力求记事客观、完整、清楚、简洁。

五、本书统一用第三人称记述,并按史实叙事,一般不加入评论。大事中涉及的人员,本着因事系人、人从史出的原则记述;涉及的地名、人名、单位名等称谓,一律按照当时使用的名称,称谓过长的,在首次全称后注明简称。

六、有关记事年月和数据,统一用阿拉伯数字。万以上的数字,均以万、亿为单位,小数点后只保留两位数(个别重要数据除外)。

七、记述条目时,日期明确的按日期记述;日期不详的,按旬、月、季、年记述。

八、条目中需释意处,采用括号夹注。

九、资料来源主要依据档案、文献、报刊资料和其他地方史志出版物等,重要数据则按市统计局资料。

前 言

1949年12月南宁解放,揭开了南宁历史新的篇章。在此后的半个世纪里,南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出历史沉疴,在邕江两岸创造出无数的奇迹,留下了一串串闪光的足迹。二十世纪的帷幕已经降下,在世纪交替之际把新南宁半个世纪风雨历程如实录下,让亲历者能重温消逝的岁月,让后来者能用自己的理念与视角,去认识那一幅幅镶嵌在历史甬道上的浮雕。这就是我们要编纂《南宁市大事记》(1949.12—2000.12)一书的初衷。

作为《南宁市大事记》的编纂者,我们希望站在历史的高度,以当代人的理念审视过去,最大限度地恪守不褒不贬不偏不倚的中立原则,按社会发展的主流与支流、本质与非本质事件为记事的主次、详略依据,不仅记成功,也记挫折,尽可能做到不溢美,不隐恶,实事求是地还原历史。让读者在《南宁市大事记》中,感受到南宁半个世纪的沧桑巨变,触摸到建设新南宁的累累成果,同时亦看到我们在历史进程中所遭遇的坎坷,从中领会经验与教训。使《南宁市大事记》成为一部让读者了解南宁,集“存史、资政、育人”诸功能于一体的地方党史资料工具书,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南宁市大事记》是在中共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集众多新老领导支持、有关部门资料和全体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成果。本书的编纂从1997年启动,历时五年,四易其稿。整个编纂工作前期由雷时忠领导,中、后期由张桂媛负责。撰写人员具体分工为:陆文权执笔1949年至1965年,刘家幸执笔1966年至1976年,李刘科执笔1977年、1978年和2000年,邓淑华执笔1979年至1984年,陈国英执笔1985年至1990年,覃少渊执笔1991年至1996年和1998年,董继红执笔1997年,邓海燕执笔1999年,插图由雷时忠、刘家幸负责。全书由刘家幸、陆文权统稿,韦持谦、张桂媛、黄桂成作编审,韦纬组作文字编审,黄汉明为全书作最后审定。此外,还有廖运山、刘胜、李府华、李桂平、胡庆新、彭少渊、韦华、蒋运华等人,为本书做了大量的资料征集、条目补充和其他编务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共广西区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中共南宁市委宣传部、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中共邕宁县委党史研究室、武鸣县史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参考了南宁市档案馆历

史资料、自治区图书馆资料和《广西日报》、《南宁晚报》、《南国早报》、《南宁市志》、《南宁年鉴》、《广西文革大事年表》、《广西“文革”档案资料》、《中共广西地方大事记》、《中共南宁市组织史资料》、《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等，聘请唐志敬、林敏、王璋甫、曾革生、雷时忠、韦纬组等地方史志专家、老同志帮助审稿，分送给中共广西区委党史研究室、南宁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等部门和李兆焯、陈辉光、韦纯束、赵乙生、唐锋、曾东江、何国元、梁冠文、贾祥瑞、林道行等原南宁市老领导征求意见。借《南宁市大事记》付梓印行之际，谨向给予我们热情支持的老领导、老同志、史志专家和有关单位、部门及相关的书、报、刊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南宁市大事记》时间跨度大、资料缺失，加上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编辑说明	(1)
前 言	(1)
1949 年	(1)
1950 年	(3)
1951 年	(11)
1952 年	(17)
1953 年	(20)
1954 年	(23)
1955 年	(25)
1956 年	(28)
1957 年	(32)
1958 年	(36)
1959 年	(45)
1960 年	(50)
1961 年	(55)
1962 年	(58)
1963 年	(61)
1964 年	(65)
1965 年	(70)
1966 年	(74)
1967 年	(80)
1968 年	(87)
1969 年	(94)
1970 年	(97)
1971 年	(100)
1972 年	(101)

1973年	(103)
1974年	(107)
1975年	(110)
1976年	(113)
1977年	(115)
1978年	(118)
1979年	(123)
1980年	(127)
1981年	(134)
1982年	(139)
1983年	(146)
1984年	(152)
1985年	(163)
1986年	(171)
1987年	(177)
1988年	(186)
1989年	(196)
1990年	(203)
1991年	(209)
1992年	(212)
1993年	(218)
1994年	(221)
1995年	(227)
1996年	(233)
1997年	(243)
1998年	(252)
1999年	(261)
2000年	(267)

1949年

12月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九军一一六师占领宾阳,次日三四七团沿邕宾公路向南宁挺进,三四八团南下宾阳县甘棠,从永淳渡江向南宁南侧迂回。

12月3日 解放军三四七团连续击溃国民党军队在九塘、六塘的抵抗。国民党军政要员白崇禧、黄旭初、李品仙、夏威等于1—3日分别乘飞机逃离南宁。

同日 经中共南宁地下组织策反,国民党南宁警察局局长唐超寰率领400多名武装人员起义。在此前后起义的还有护商大队、二二九师山炮连以及华中军政长官工兵团、邕宁县自卫总队中的部分人员。

12月4日 上午,国民党停在南宁机场的最后几架飞机飞走,飞离时用机关炮轰击油库,机场一片火海。等候渡江南逃的数百辆汽车从兴宁路沿中山路、桃源路一直排到凌铁渡口。沿邕宾公路南逃的散兵游勇络绎不绝地拥入城内,居民大多数关门闭户。下午,国民党三三〇师全部撤至邕江南岸后,纵火烧毁江上浮



图为1949年12月5日解放军进驻南宁

桥,继续往南逃窜。中共南宁市地下党组织领导工人、学生开展护厂、护店、护校斗争,同时,指令已投诚的警察局派武装保护电信局、水电厂等重要设施,入夜后与护商大队一起,武装巡逻维持治安。当晚8时许,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一六师三四七团进入南宁市区。南宁解放。

12月5日 南宁市临时治安委员会成立。解放军天津二支队(三十九军一一六师)政治部主任王世琳任主任委员,中共南宁地下组织负责人阮洪川、胡中

平任副主任委员,下设秘书、接管、宣传、民运、支前等科,开始支援前线 and 接管工作,登记散兵游勇。委员会机构于同月24日撤销。

12月6日 解放军天津二支队政治部召开各阶层代表座谈会,安定民心。到会代表100多人。会议通过南宁市临时治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座谈如何加强治安,维护人民财产安全和建设新南宁问题。

12月11日 中共广西省委员会在桂林召开会议,任命孙以瑾为中共南宁市委书记,刘锡三为南宁市市长。下旬,孙以瑾、刘锡三先后到达南宁工作。

12月21日 南宁各界1万多人在南宁高中操场举行庆祝广西暨南宁解放大会,会后游行。

12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宁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市军管会”)成立,主任莫文骅,副主任吴法宪。市军管会(下设4部、2处、1组)全面接管南宁,为当时南宁市最高权力机构。1950年1月南宁市人民政府建立后,市军管会的主要职能及责任转由市政府承担。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宁警备司令部成立,司令员彭明治,政治委员兼政

治部主任吴法宪,副司令员曾国华。1953年6月,南宁警备司令部撤销。

12月25日 南宁电信局恢复电报、电话业务。

12月26日 市军管会组建军管会税务局,规定税收暂行办法。次日起开征各项税收,暂沿用旧税种征收。次年4月,市军管会税务局改为市人民政府税务局。

同日 邕宁县人民政府在南宁成立。县政府机关设在邕江南岸马鞍岭(今南宁糖纸厂内)。1950年12月迁至邕宁县蒲庙。

12月28日 中共广西省委批准成立南宁市人民政府,原邕宁县治的南宁改为省辖市。

图为1949年12月21日南宁各界群众举行庆祝南宁解放大游行

12月29日 市军管会召开南宁市各界人民代表座谈会。出席代表99人。军管会主任莫文骅在会上阐明南宁市在实行军事管制时期的方针和任务,号召全市人民予以合作。

1950年

1月3日 南宁警备司令部、政治部颁布《取缔赌场、禁止赌博的命令》。

1月7日至8日 南宁市临时工人代表会议召开。到会代表200余人。会议选举产生南宁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孙以瑾当选主任。

1月12日 南宁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胡楠任主任。

1月13日 中共中央同意由中共广西省委副书记莫文骅兼任南宁市委书记,孙以瑾改任副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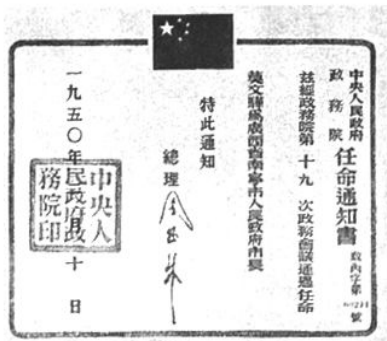
1月17日 广西省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在解放路26号挂牌营业。这是南宁市第一间国营零售商店。

1月22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经过一个月的筹备,正式对外办公。此前,上级已决定改由莫文骅兼任市长,刘锡三改任第一副市长,雷荣珂任第二副市长。

1月25日至29日 南宁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民生路桂南酒店第一支店召开。到会代表189人。市军管会副主任吴法宪作《关于南宁市军管会一月的接管工作报告》,市长莫文骅作《南宁市施政方针及今后三个月的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届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肃清匪特,巩固治安的决议》、《关于恢复工商业及交通的决议》等7个决议。

1月27日 由政务院决定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在南宁开始发行。各界人民踊跃认购,至3月26日完成上级分配给南宁市12万分(每分折值大米6市斤、面粉1斤半、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按北京、上海、广州等6大城市的批发价计算)的认购任务。

1月29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广西省公安厅厅长覃应机兼任局长,陈广才任副局长。



图为政务院颁发的莫文骅市长任命书

1月 越南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秘密访华时在南宁停留。

2月1日 市军管会颁布《禁用银元及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银元与人民币的比价为1:4000,并定于2月3日正式实行。南宁各界人民同日举行“禁用银元,拥护人民币”大游行。



图为1950年1月中共广西省委领导在南宁金山酒店宴请胡志明主席(中)

2月3日 部队转业及南下到南宁工作的中共党员与原来在南宁从事地下工作的中共党员在岗州小学(现解放路小学)举行庆祝胜利会师大会。中共南宁市委员会(简称“市委”)宣布撤销原南宁地下党组织。

2月8日 广西省人民政府在南宁正式成立。主席张云逸,副主席陈漫远、李任仁、雷经天。

2月9日 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举办寒假青年学园开园典礼。400多名大、中学生聚集在南宁师范学院,接受思想教育。至3月4日结束。8月又举办暑假青年学园,学员1200多人。

2月10日 市公安局颁布《登记户口与临时管理户口办法》,建立户口申报制度,严格户口管理。

2月12日 晚9时,市公安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省分行联合行动,查封违法进行金银黑市买卖、扰乱金融秩序的民强金号、永伦金号、老天宝金号和益兴行金号,并逮捕其经理人员。

2月14日 市公安局逮捕潜入南宁市企图组织暴动的反共救国军“广西总队第四大队”司令施鼎昌、副司令严志仁、军需主任焦国安及“特别总队”司令陆建平等4人。

2月24日 市军管会、公安局出动军警到邕江上游的“南粉洲”扫荡赌场,当场抓获赌徒116人,收缴赌具、赌资一批。

2月26日 邕宁县三官区南湖乡(今大塘镇南湖村)发生土匪暴乱,攻打区、乡公所。太守、那陈、雅王等11个乡也相继有土匪暴乱。至3月底,邕宁县

境内已出现土匪 21 股,6000 余人。随后,南宁市周边各县均发生土匪暴乱,南宁市及各县的驻军开始了艰苦的剿匪工作。

2月 成立南宁市郊区工作委员会,下设第一、二、三区区公所。南宁解放后,城区周围的亭子街,平南一、二村(白沙、水塘),新兴村(竹排冲、沙牛岭),三兴村(滕屋、蔡屋、那坝),津头村,麻村(大麻、小麻),垠边村,长堤村,凌铁村,茅桥,东南村(葛麻岭),永和村(中尧),中兴村(下尧),新屋、淡村,平西村划归南宁市。成立市郊各区时,又把明秀、横塘、万秀、虎邱、皂角和华东街等村划入市郊区。此时,南宁市所辖范围东至垠东村,西至心圩桥,长约 10 公里;南至白沙村,北至茅桥,长约 9 公里,总面积为 86 平方公里。

同月 市文教局举办教师寒假研究班,组织全市 300 多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主要学习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人民日报》元旦社论。

同月 邕宁县立国民中学与南宁师范学院附中合并为南宁市第一中学。省立南宁高中、邕宁县第一中学和女子师范初中部合并为南宁中学,校址在经文街今市二中处。

同月 市军管会从接收国民党的破烂汽车中挑选出大卡车 2 辆,交市公安局修理后,于春节投入市内交通客运。这是南宁解放后首开的公共汽车业务。由于乘客少,营运 4 个月亏损 4000 万元(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新人民币之前,均指旧人民币)后停办。

3月2日 南宁市人民法院成立,副市长刘锡三兼任院长。

3月10日 市人民政府开始归还解放军入城时由南宁商会代借的粮食。各粮户(主要为工商人士)惊喜与感激交加,将归还的粮食折款全部买了胜利折实公债,共购了 13396 分。5月6日,市人民政府再次偿还向市民所借的粮草。至6月全部还清。两次共偿还大米 28.86 万斤,木柴 10.76 万斤,油及其他物品折款 3094.75 万元。

3月14日 南宁师范学院迁往桂林与广西大学合并。

3月15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7年改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南宁市工作委员会成立,梁健任书记。4月15日,南宁中学、尚实中学、市一中等第一批基层团支部建立。

3月27日 市公安局颁布《禁止武器买卖,限期登记民间枪支,收缴敌人遗散民间武器登记办法》。至4月底,共登记长短枪 254 支。

4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省分行营业部在南宁民生路正式开业。这是南宁解放后设立的第一家国营金融机构。1956年3月1日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南

宁市支行。

4月1日 南宁市开始实施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新税法,废除了解放后沿用的前民国政府旧税法。

4月7日至9日 南宁市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召开。123名代表出席。会议通过了关于组织农会、减租减息、生产渡荒等三项决议和郊区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名单。

4月19日 市总工会筹委会向全市工人发出“援助上海失业工人”的紧急号召。工人积极响应,踊跃捐献,共捐献7840余万元、大米6084斤、各种衣服鞋袜2239件和金银首饰等。

4月23日 市公安局逮捕潜伏在南宁的原国民党国防部保密局少将专员、南宁华侨中学校长、特务王业鸿(原名王清)及特务分子张亦侯。

4月 市政府废除保甲制度,决定取消原镇、街、甲组织,以各公安派出所辖区为范围,组织若干居民小组。每组选举组长1人,管理组内的居民事务。

同月 由于土匪、特务造谣,投机商人暗中进行金银买卖,扰乱金融市场,加剧物价上涨。南宁的国营贸易公司积极组织货源,抛售大量物资,数次降低牌价,市场物价下跌,提高了人民币的信用。

5月1日 南宁2万多人在桃源路跑马场(今市体育场)隆重集会,庆祝解放后第一个“五一”国际劳动节。晚上举行提灯大游行。

5月5日 各机关、学校、团体5000多青年在华侨中学操场举行庆祝“五四”青年节暨海南岛解放晚会。

同日 市政府公布《南宁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暂行办法》。5月至10月,南宁市按旧的行政区所管辖的范围分9期进行土地登记,明确土地权属。

5月18日 广西军区组建税警团,负责税收缉私工作,并对水陆交通运输武装护航押运。南宁市的缉私工作由该团团部负责。



图为1950年5月5日南宁中学洋鼓队在庆祝“五四青年节”暨海南岛解放晚会会场上留影

5月25日至29日 南宁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人民礼堂召开。到会代表197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克服困难,全力维持,争取恢复,为今后发展工商业准备条件的决议》等6项决议,选举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5月28日 全市开始开展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至8月底,有近10万人签名。

5月 市政府组织400余名贫民修筑垠边水坝(即垠堤),实行以工代赈。6月完工,共用大米12万斤。

同月 南宁市第一届学生联合会成立。



图为1950年市政府在民权路修建的人民礼堂

6月1日 4000多名儿童在桃源路民众体育场集会,庆祝南宁解放后第一个“六一”国际儿童节。

6月上旬 市公安局连续侦破3起匪特案,捕获苏芬、杨仕隆、周汉生、刘健、庞青萍等潜入南宁的匪首,粉碎了匪特扬言要“攻下南宁过端午节”的阴谋。

6月17日至20日 市政府向市区赤贫者、烈军属及鳏寡孤独生活无所依靠者发放救济粮3万多斤。

6月23日 市公安局按照市政府指示和部署,组织党、政、军的干部和学校教职工4981人,从凌晨4时起至11时对全市进行户口大清查。共查出未报户口的776户,实际情况与户口登记不符的72户,收容来历不明的嫌疑人员1179人。核实全市人口129059人(机关、部队除外)。

6月24日 南宁人民文化馆成立(在今中山路北段小学内,后称市文化馆、群众艺术馆)。该馆由省立南宁图书馆和科学教育用品社合并而成,内分设图书、科学教育和文娱体育三部,有书库、展览室、阅览室、露天剧场等设施,为南宁解放后最早开辟的群众文化活动现场。

7月1日 中共南宁市委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二十九周年纪念会。这是解放后南宁市党团员首次公开纪念党的生日活动。共400余人参加。

同日 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和省委布置,在党内开展整风。整风内容主要是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自由主义及骄傲自满和宗派情绪,领导干部着重检查政策与作风,一般干部着重检查工作作风

与纪律。市委、市政府直属单位整风由9月11日至10月10日。

7月8日 市委宣传部召开南宁市文艺工作座谈会,决定成立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简称“市文联”)筹委会。

7月 市政府决定对商业进行第一次调整,贯彻“产、运、销”三者有利的价格政策,扩大地区差价和提高批发与零售间的差率。

同月 广西省人民政府文教厅和南宁市人民政府文教科联合举办南宁市教职员暑期讲习会。385人参加学习。9月1日,学习结束。

8月1日 晚上,南宁各界2万多人举行火炬游行,庆祝“八一”建军节暨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

8月11日 左江航运恢复通航。

8月18日 邕江河水暴涨,最高水位73.30米。淹没耕地1.3万亩,21个居委会、17个乡共3.5万人受灾,冲塌房屋20间、损坏14间,损失10亿多元。政府向农民贷放大米2.92万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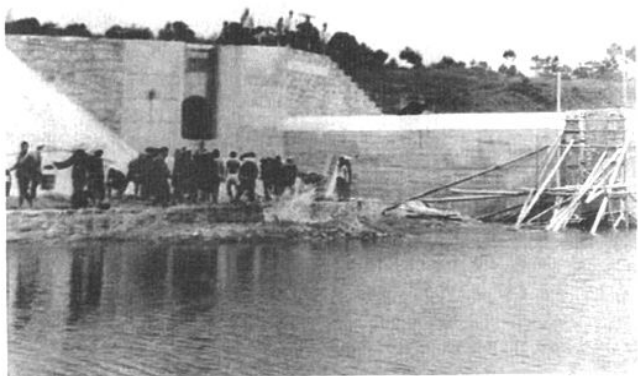
8月24日 南宁成立工商业调整委员会。副市长刘锡三兼主任,雷荣珂、林烈庭为副主任。由政府官员和工商界代表31人任委员。

8月 全市进行霍乱、天花的预防接种,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全民性的清洁大扫除。

9月1日 市各界人士于人民礼堂举行“九一殉难烈士二十三周年纪念大会”,悼念1927年9月1日被国民党广西当局杀害于南宁的雷沛涛等13位烈士。各界代表和烈士家属共300多人参加大会。

同日 市郊良凤江引水灌溉工程破土动工。该工程是广西第一座现代引水灌溉工程,堤高5.8米,长63米。次年9月竣工通水,可灌溉农田约1.2万亩。

9月27日 南宁市商品交易所在原特别区(今济南路交易场)正式成立。当时共有437个行商、725家洋杂货摊进场交易。



图为建设中的良凤江灌溉工程

9月30日 市公安局破获匪“第二十一纵队第六支队”阴谋暴乱案。捕获

该“支队”司令梁光、副司令杨育琪、参谋长韦国才、特务大队长周庆南等匪徒一批，粉碎了该“支队”计划于次日向国庆游行队伍投掷手榴弹，杀伤群众，劫掠市区的阴谋。

10月1日 下午，南宁军民2.5万人在桃源路跑马场举行大会，庆祝解放后第一个国庆节。晚上举行火炬游行。

同日 南宁人民文化馆举办“从猿到人”模型展览，展期数月，观众达10万人次。

10月4日 坐落于亭子圩的市第十七小学举行新校落成典礼。该校是市军管会拨款修建的第一所小学。市长莫文骅、西江学院院长雷沛鸿、各机关干部、学生家长代表及当地群众1000人到场庆贺。

10月10日 湘桂铁路来宾至南宁段开工。市政府组织2000余贫民参加筑路，实行以工代赈。

10月18日 市公安局破获匪特、奸商伪造人民币和票证案。逮捕匪“中越反共大同盟经济部部长”韦全甫、奸商梁济盈、“中越反共大同盟”成员陆阿宝、“国民十七军五十三师师长”杨宗等4人，缴获驳壳枪1支、假人民币700万元、假通行证及印刷工具等物。同年11月30日，韦全甫、梁济盈、陆阿宝被判处死刑。

10月 广西省保险分公司在南宁市第一区开办以耕牛为主的牲畜保险试点。至年底，在官桥、东南、长埕、津头等村承保耕牛310头。此为新中国成立后广西最早开办的保险业务。

11月1日 市工商界召开大会，成立南宁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陈培元为主任委员。1952年9月22日召开市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南宁市工商业联合会。陈培元当选主任委员。

同日 南宁市开始试行征收摊位租。每月每摊最高收1.5万元，最低收3000元。

11月6日 南宁市中苏友好协会及各界人士于人民礼堂举行庆祝苏联十月革命二十三周年纪念大会。后来则形成惯例，每年均举行纪念活动，直至20世纪六十年代初期中苏关系恶化公开后方止。

11月10日 晚8时30分，关东街北三里发生火灾。烧毁房屋23间，其中瓦面泥草墙屋一间，余为茅屋，损失财产2000万元。

11月16日至20日 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人民礼堂召开。有代表211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肃清匪特，巩固治安工作》、《关于郊区今